

##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9  
证券代码:127003 证券简称:海印转债

实施本次回购,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即2018年7月18日至2019年1月18日期间)。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触发及以下任一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公告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提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7、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即2018年7月18日至2019年1月18日期间)。

8、回购股份的具体授权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在法律法規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具体回购股份回购方案,以及根据国家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监管部门回购方案进行修订;

(2)制定、补充、修改、签署申报文件并进行申报;

(3)根据实际需要决定具体的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股份回购方案;

(4)根据股份回购的实际情况办理回购股份的注销,并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批、报备和变更登记等事宜;

(5)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6)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7)依据有关法律及规定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结论性意见

(8)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后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人民币3亿元、回购股份价格3元/股测算,以公司截至2018年6月15日的股权结构为基础,回购并全部注销后公司普通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77,759,503	16.79%	377,759,503	17.9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72,119,006	83.21%	1,772,119,006	82.03%
总股本	2,249,878,409	100.00%	2,149,878,409	100.00%

四、管理层就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的影响的分析  
公司经审计的截至2017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19.57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

者权益为34.32亿元,流动资产为69.21亿元,货币资金为22.81亿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上限3亿元占公司2017年末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流动资产、货币资金的比重分别为25.1%、8.74%、4.33%、13.15%。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按照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股份回购资金安排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六、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回购股份预案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同时对完善股价稳定机制以应对市场风险、进行本次回购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提升股东回报水平、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权益。我们认为: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3、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方案可行。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有利于公司市场形象的维护,保护广大股东利益,推进公司长远发展,同时具备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该回购方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出具以下结论性意见:

1、公司已就本次回购股份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的义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条件;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公司已就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八、独立财务顾问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出具的结论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2005]61号》、《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3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海印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九、其他事项说明

(一)债权人通知公告  
1、公司已就本次回购股份履行了必要的债权人通知程序,并作出必要的安排。公司于2018年7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回购股份债权人通知公告》,对所有债权人履行了公告通知的义务。

2、公司于2018年7月20日发出了《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海印转债”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并于2018年8月3日召开“海印转债”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2018年7月20日,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的受托管理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监管机构认可的网站上发布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并于2018年8月3日召开了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公司已在回购股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依法注销该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三)回购股份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各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1、公司将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

2、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增加1%,将自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

3、回购期间公司将定期报告中公告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等;

4、回购期间届满或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3日内公告回购股份进展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包括已回购股份总额、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支付的总金额等内容;

5、每个月的第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等;

6、公司距回购期限届满3个月时仍未实施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司董事会将对外披露未能实施该回购方案的原因。

十、备查文件  
1、《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八日

##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经营。

(二)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产品发行人	产品类型	理财期限	预期收益率	认购金额(万元)	状态	实际收益(元)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7年8月23日—2017年10月26日	3.20%	2,300.00	已到期	70,575.34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7年9月29日—2017年10月29日	3.70%	2,000.00	已到期	60,821.92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7年9月23日—2017年10月23日	3.20%	200.00	已到期	6,136.99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7年9月12日—2017年11月22日	3.26%	1,300.00	已到期	72,564.66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7年9月12日—2017年12月12日	3.30%	400.00	已到期	22,421.92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7年11月7日—2017年12月7日	3.20%	1,000.00	已到期	26,301.57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7年9月23日—2017年12月23日	3.30%	2,300.00	已到期	189,230.14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7年9月23日—2017年12月23日	3.30%	500.00	已到期	40,694.93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7年9月23日—2017年12月23日	4.10%	500.00	已到期	62,342.47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7年9月23日—2017年12月23日	3.30%	500.00	已到期	41,136.99
1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7年12月14日—2017年12月14日	3.20%	2,300.00	已到期	70,575.34
1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7年12月14日—2017年12月14日	3.20%	200.00	已到期	6,136.99

##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长李捷先生的书面辞呈,李捷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董事兼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授信审批特别授权委员会主任委员等职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李捷先生的辞任自辞呈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李捷先生确认与公司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与辞任有关的事项需要通知公司股东及债权人。

李捷先生在职期间尽职尽责、勤勉工作,锐意进取、开拓创新,在公司党的建设、公司治理、基础管理、风险控制以及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等方面做出了重大贡献,推动最终完成公司历时十年的上市工作,团结带领全体干部员工开创了改革发展新局面。公司董事会谨此向李捷先生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18-026

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18-027

##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7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8月7日在公司总部5楼1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要求,新任董事苗伟先生、韩雪松先生

须待监管部门核准其任职资格后方可履职,本次会议不能行使表决权。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12名,现场出席董事4名,电话连线出席董事7名,董事王立新先生委托副董事长何维志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副董事长何维志先生主持,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本行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王晖先生因存在利益冲突,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选举王晖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王晖先生担任了董事长职权,尚需报请监管部门核准。在任职资格获得核准前,由王晖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职权。王晖先生的简历见附件。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王晖先生因存在利益冲突,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附件:王晖先生简历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18-026

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18-027

##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7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8月7日在公司总部5楼1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要求,新任董事苗伟先生、韩雪松先生

须待监管部门核准其任职资格后方可履职,本次会议不能行使表决权。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12名,现场出席董事4名,电话连线出席董事7名,董事王立新先生委托副董事长何维志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副董事长何维志先生主持,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本行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王晖先生因存在利益冲突,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选举王晖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王晖先生担任了董事长职权,尚需报请监管部门核准。在任职资格获得核准前,由王晖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职权。王晖先生的简历见附件。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王晖先生因存在利益冲突,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附件:王晖先生简历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18-026

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18-027

##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7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8月7日在公司总部5楼1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要求,新任董事苗伟先生、韩雪松先生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夏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发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华夏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5774)自2018年7月25日至2018年8月21日期间通过基金发售机构公开发售。

根据本公司与华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夏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投资者可自2018年8月8日起,在华夏证券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具体业务办理以华夏证券的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一)华夏证券客户服务电话:021-32109999;029-68918888;400-109-9918;  
华夏证券网站:www.cscs.com.cn;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八日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华夏 保证金融理财货币市场基金 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18年8月8日起,投资者可在开源证券办理华夏保证金融理财货币市场基金(场内简称“保证金”,代码:519800)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一)开源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5325,400-860-8866;  
开源证券网站:www.kysec.cn;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截至2018年8月8日,华夏保证金融理财货币市场基金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可通过本公司网站进行查看。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八日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 开放式基金新增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18年8月8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开源证券开通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金明细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华夏现金增利货币	000089	华夏新回报灵活配置	002689
华夏现金管理货币	001274	华夏恒利纯债债券(L0P)	300522
华夏货币A	289101	华夏智能养老配置	003034
华夏货币	289201	华夏节能环保配置	004640
华夏天衡货币A	002894	华夏研究精选股票	004986
华夏天衡货币B	002895	华夏上证50ETF联接A	001051
华夏现金宝货币A	001077	华夏沪深300ETF联接A	000051
华夏现金宝货币B	001078	华夏沪深300ETF联接B	000948
华夏理财30天债券A	001067	华夏沪深300指数增强A	001015
华夏理财30天债券B	001068	华夏沪深300指数增强B	001016
华夏理财60天债券	001042	华夏中证100ETF联接A	001052
华夏理财90天债券	002229	华夏MSCI中国A股ETF联接A	000979
华夏上证50AH溢价指数(L0P)	501050		

如上述基金尚未开放,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时,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当基金开始或恢复办理正常对应业务时,投资者可在开源证券办理其对应业务。投资者办理相关业务时,请仔细阅读并遵守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及开源证券的有关规定,了解业务办理的具体情况和相关规则。各基金的开放状态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询。

二、咨询电话  
(一)开源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5325,400-860-8866;  
开源证券网站:www.kysec.cn;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刊登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一览表》进行查看,代销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信息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刊登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一览表》进行查看。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629 证券简称:ST秋林 公告编号:2018-47

##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股票恢 复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关于同意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18]1353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及深交所上市公司会议的决议意见,深交所决定本公司股票自2018年8月24日起恢复上市。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相关工作,并在股票恢复上市五个交易日前披露恢复上市公告书。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054 证券简称:ST中安 公告编号:2018-074  
债代码:126620 债券简称:19中安债  
债代码:136921 债券简称:16中安债

##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更正公告

更正为: 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涂国生先生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与中安清技术签署的授信协议及实际产生的债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中安清达明科技有限公司名下位于西安市未央区太北路369号9幢12501室、12601室、12801室、22001室和22002室的估值不低于1200万元的房屋作为抵押担保。本次借款期限为2018年7月27日至2019年4月26日。

特此公告。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0349 证券简称:迪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0

##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 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 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2017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公告编号:2017-009),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除将上述通知事项、决议内容、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等方式存放以备用时使用(金额和期限由公司视情况而定)外,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一年)银行和非银行类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且理财产品保本保息,按照银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可滚动续购。同时,董事会议授权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等文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具体办理与本协议项下相关的各项事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